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4-25-0043-PCC

原 告：檢察院。

嫌 犯：陳亞金（Chen YaJin），男，1969年12月06日出生，持往來港澳通行證：W8348XXXX及國內居民身份證：440902196XXXXXXXXXX，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茂南區公館鎮下洞旺山村二組105號/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沙村委會石榴村大龍路1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本案案卷中，嫌犯陳亞金（Chen YaJin）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a)項及第1款結合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

茲告示通知嫌犯陳亞金（Chen YaJin）須於2025年06月11日下午05時0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法官

徐騰

首席書記員

姚麗娜